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

102 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12日本校第278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立法目的）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學品質，肯定並表揚教師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獎項名稱）

本院除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」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外，另依據本辦法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。

第三條（候選人資格）

凡本院現任專任(含合聘)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)，得為候選人。

第四條（遴選程序）

本獎項遴選事宜，由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（消極資格）

為擴大獎勵對象，符合第三條資格之專任及專案教師，於同一年度不得重複當選為校級與院級教學優良獎獲獎人。

第六條（獎項內容）

本獎項每年遴選一次，每次以選出至多二名獲獎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從缺。獲獎人由本院於適當場合中公開頒發獎狀並給予新台幣二萬元獎金，以資表揚。

第七條（經費來源）

本獎項經費來源，由本院自籌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（補充規定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本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（施行日期）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